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2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影本、文化部來函影本、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、計畫提案說明 (A09030000E_115003251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3251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3251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03251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5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32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許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220、電子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4/02
16:06:19
交 換 章

